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39-JDZB

分标 1：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1）

合同编号：LZHCM-B-20260824-01

2026 年 9 月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合同-分标 1

合同编号： LZHCM-B-20260824-01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G3-01332-0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339-JDZB

分标 1：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1）

签订地点： 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分标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小写：¥53398282.50），该分标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在服务期限内，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配送）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封样样品质量一致，供应商每次提供的中药饮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180 天，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包装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质量要求。

2.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四条 供货价格

1. 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高价格，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予调整单价。

2. 合同签订后，除国家政策强制性调整情形外，履约期内中标单价不得上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中药饮片价格变动的，对应品种中标单价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供货及结算，确保采购价格合规且不高于政策规定标准。

3. 甲方不承诺采购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

第五条 配送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计划后，1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紧急情况（如临床急需等情况）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1.5小时内送达货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中药库、柳候院区二楼仓库、柳州市柳北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黄村卫生院。

（二）运输要求

1. 运输：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手续。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紧急计划需1.5小时内、常规计划12小时内送达，更换药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药品。

第六条 药品验收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供应的每批次中药饮片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和采购数量要求、检验报告书无效或者检验项目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退货或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2.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有破损、霉变、虫蛀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紧急计划需6小时内、常规计划24小时内送达，更换药品（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验收时发现质量有疑问的品种，甲方有权将样品送到甲方单位质检部做进一步实验检查。如确实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对乙方供应的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采购周期内如遇药监部门抽查甲方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甲方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沟通未能整改到位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品名、产地、生产企业、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单价、数量、总金额，且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提供批准文号。送货单不得涂改。

6.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 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

1. 配合调查义务：患者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后出现不良反应或疑似药物损害的，乙方应

积极配合甲方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原因核实及证据保全工作。

2. 证据保全：发生疑似不良反应事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封存涉事的中药饮片、留样标本及相关处方、病历资料，不得擅自销毁或转移证据。

3. 责任承担：经法定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或专家论证，确认为乙方所供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如掺杂掺假、农残重金属超标、炮制不规范等）导致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从第十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2.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投入配送车辆并配备固定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固定售后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进行质量跟踪等相关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7.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履行义务，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缺斤少两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违反上述承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需负责为甲方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预计月邮寄单数约 15000 单，由分标 1 至分标 7 的中标供应商共同承担，承担比例按各供应商所中分标预算金额占本项目（分标 1 至分标 7）总预算金额的百分比确定，同一供应商中标多个分标的，按对应分标百分比之和计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监管处罚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二) 知识产权与第三方权益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产品权属问题引发任何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 质量不符与配送违约处理

1. 质量不符处理：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全一致。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作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超时配送违约金标准：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配送的，按以下累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首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

3. 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时配送达到五次，或连续两次超时配送导致甲方临床用药断供的，或其他视为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资质文件、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合同约定供货价格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
4. 所提供的药品经检验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 乙方对药品质量、药房安全等环节管理不善，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药品监管安全的；
7. 经查实，乙方供货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验收人员不具备法定专业资格，存在非法执业情形的；
8.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条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本合同约定，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应对方案和影响期限，并提供证明文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可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7日且未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规定达到合同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需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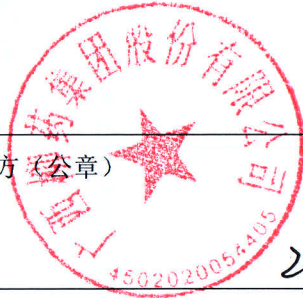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附件：

-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药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
- 3. 中药饮片供应商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响应表及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2026年9月4日	乙方（公章）  2026年9月4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